

休宁县流口镇黄宁口茶厂机械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

休宁县流口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需方）和 福安市万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谈判文件（FS34102220220217号 001）及澄清修改等；
- 2、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合同条款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；
- 5、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。

三、合同标的

本合同的标的为谈判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《谈判文件》的要求和卖方承诺，本合同的总金额为肆拾贰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428000.0），分项价格在卖方《谈判响应文件》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

五、付款条件及条件

全部货物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 (进场时间根据项目需要确定), 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, 余款 (或审计后总价款)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随承诺的质量期同比例退还 (无息)。

六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

2、交货地点: 休宁县流口镇黄宁口茶厂

七、验收要求

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, 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, 验收不合格的, 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逾期供货的, 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0.5% 的违约金, 逾期 5 日的,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2、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, 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的货物, 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, 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,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

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需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

供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2年6月21日

